

证券代码：872209

证券简称：双元环保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吉林双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李晓晨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穆晓辉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原董事柴荣峦先生、白海涛先生、柴博先生和白海捷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导致公司董事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为了保障公司董事会依法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李晓晨女士、穆晓辉女士为新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李晓晨，女，1985 年 7 月出生，汉族，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2010年9月至2015年9月在吉林瑞孚汽车集团旧机动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会计，2015年10月至今在吉林市峰峦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会计。

穆晓辉，女，1972年9月出生，汉族，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0年9月至2004年4月在吉林市造纸厂行政部担任文员，2004年5月至2013年1月，自由职业；2013年2月至2022年9月在吉林市峰峦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行政总监。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柴荣峦先生、白海涛先生、柴博先生和白海捷先生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均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议案审议通过前，柴荣峦先生、白海涛先生、和柴博先生和白海捷先生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职责。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任命是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正常的任命，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治理要求。

三、备查文件

《吉林双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吉林双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30日